

关于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华物联”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优华物联、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第一次反馈回复未对公司存在超资质经营及挂靠资质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回复。请进一步落实第一次反馈意见特殊问题5。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超资质经营及挂靠资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现今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超资质承揽合同的行为是否持续至报告期内，挂靠资质的行为是否一直持续，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上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请公司对此处罚风险做风险提示；（3）综合上述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抽

查公司业务重大业务合同以及项目进度文件；(3) 查阅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以及许可证书；(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5)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6) 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关键词检索；(7) 取得业主或者发包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8) 取得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 公司现今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公司的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建筑用暖通节能设备、取热节能设备、空调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建筑节能工程服务、节能咨询服务、能源信息化管控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 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正在使用资质证书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2016年5月3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C248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等级：未定级	2016年5月30日-2018年5月30日	优华物联
2	2016年6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37942-4/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关的建设工	2016年6月23日-2019年3月29日	优华物联

					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3	2016年7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0738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7月13日-2021年7月13日	优华物联
4	2015年11月1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5EC289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中央空调节能运行控制系统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9月15日	优华有限
5	2014年8月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4]031534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2014年8月7日-2017年8月7日	优华有限
6	2015年9月30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0000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5年9月30日-2018年9月27日	优华有限

(2) 已过期或已失效资质证书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2013年8月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4404013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 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非标准钢	2013年8月8日-2018年8月8日	优华有限

					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	2013年8月5日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344037949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3年8月5日-2018年8月5日	优华有限
3	2014年5月14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C196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14年5月14日-2016年5月14日	优华有限
4	2012年7月23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0000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2年7月23日-2015年7月23日	优华有限

3、相关业务备案资质

资质	相关文件	颁发单位/时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0年8月31日
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甲级资质	关于公布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第八批)及备案到期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3)2429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3年9月6日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公司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名单(第二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13年1月5日

经查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广东省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4)283号,2014年12月19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

等属于许可经营项目。经比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取得资质证件，公司已经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联的行政许可。

2016年9月1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4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6年9月6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查无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违法记录。”

综上，公司所处的主营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照等均在有效期内。

(2) 超资质承揽合同的行为是否持续至报告期内，挂靠资质的行为是否一直持续，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上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请公司对此处罚风险做风险提示；

1) 超资质承揽合同的行为是否持续至报告期内，挂靠资质的行为是否一直持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抽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除于2012年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银项目部签订的有关广州合银广场负4层至55层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存在超越资质承揽合同行为之外，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揽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查阅该项目进度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该项工程已经完成并交付业主方使用。但是该工程项目因业主整体工程尚未完成验收而未完成最终的验收。

经抽查公司期后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现存在逾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超越资质承揽合同的履行存在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形，但公司报

告期内未再发生逾越资质承揽项目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抽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在报告期之外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与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正佳西塔）智能化工程》为挂靠取得的工程项目。除此不存在挂靠第三方资质而取得的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查阅该项目进度资料，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正佳西塔）智能化工程项目已经完工，项目至今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并已经交付业主使用。经合同相对方出具的确认函证明，项目至今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并已经交付业主使用。但是该工程项目业主尚未完成验收。

综上，公司挂靠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业主使用且在此之后不存在通过挂靠资质取得的项目。

综上，公司存在逾越资质承揽以及通过挂靠取得的项目均已经交付业主方使用，截至目前尚未再发生逾越资质承揽或者通过挂靠取得的项目。

2)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上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请公司对此处罚风险做风险提示。

I 报告期内逾越经营资质承揽项目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部分收入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工程存在逾越经营资质问题，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2012 年 2 月 16 日	电气、空调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合银广场负 4 层至 6 层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银项目部	未约定金额	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但是未验收

2	2012年 8月13 日	合同追加 确认书	广州合银广场负7 层至55层电气安 装、空调系统安 装工程	湖南省第 四工程有 限公司合 银项目部	未约定金 额	项目已经完 工并交付使 用，但是未验 收
---	--------------------	-------------	--	------------------------------	-----------	-------------------------------

经查阅上述业务涉及业务合同，该项目性质属于机电安装类的项目，公司目前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原建设部2001年4月20日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资质企业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根据2014年11月6日，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上述合同在签订时未约定明确金额，工程款项主要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但上述合同最终履行实现的合同金额均超过800万以及1000万元的标准，存在逾越资质问题。

但是鉴于：

①上述工程项目合同为公司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工程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内，基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意识不强，在签署工程协议时未能提前预估和判断可能涉及资质逾越问题。

②上述施工合同签署时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具体结算以工程量和工程进度为准，且期后公司与发包单位以《追加确认书》的方式临时追加工程量，致使公司在实际履行该份合同时出现逾越经营资质问题。

③根据公司出具书面确认，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并交付业主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纠纷；根据发包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并且交付使用。

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⑤经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网站（<http://www.zhgzj.gov.cn/>）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警示或不良行为记录。

⑥2016 年 9 月 6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查无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违法记录。”

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广州合银广场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超出公司业务资质范围，被主管部门处罚等原因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相应损失。

综上，广州合银广场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项目的合同金额超出公司资质范围的瑕疵，除公司主观上未对工程量进行详细预测并事先约定合同金额之外，发包方临时追加工程量的客观原因也是导致最终工程实施金额超越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主要原因。基于公司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并交付业主使用且截至目前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可能承担的相应损失，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II 工程挂靠问题

公司存在一项在报告期之外签订的工程合同，但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之内的以挂靠资质的方式而取得的项目，该挂靠存在法律瑕疵。具体工程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状态
1	2010 年 4 月 21 日	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正佳西塔) 智能化工程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IP 电视布线系统、机房建设、自动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	7,568,977.00	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已交付使用

但是鉴于：

①上述工程项目合同为公司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工程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内，基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以及规范意识不强，进而出现上述资质挂靠问题。

②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合同签订至今，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工程进展一直顺利进行，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上述项目并交付业主使用。经合同相对方出具的确认函证明，项目至今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并已经交付业主使用。

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

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④经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网站（<http://www.zhgzj.gov.cn/>）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警示或不良行为记录。

⑤2016 年 9 月 6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查无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

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挂靠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出具《承诺函》在以后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严格业务管理，杜绝挂靠的行为，不会进行或参与任何违反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挂靠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综上，基于公司挂靠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在报告期之外，目前该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主管机关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守法证明。公司出具承诺，在以后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严格业务管理，杜绝挂靠的行为，不会进行或参与任何违反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挂靠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III 行政处罚风险提示

就逾越经营资质以及挂靠承揽工程项目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当中作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二）逾越经营资质以及挂靠承揽工程项目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项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部分收入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工程，该工程存在逾越经营资质问题。且存在一项在报告期之外签订的工程合同，但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之内，以挂靠第三方资质的方式取得的工程项目。上述工程项目的取得违反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建筑工程类项目承揽的相关规定，据此存在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

（1）上述合同签订在报告期外且目前已经完工并交付业主施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工程未引发诉讼或者仲裁。

（2）2016年9月6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查无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违法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已经出具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公司已经将可能被追溯处罚的风险降到最低。故上述逾越经营资质承揽项目以及挂靠取得工程项目问题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综合上述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逾越资质和挂靠承揽的工程项目已经交付业主使用且未引发诉讼以及仲裁，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法合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违规经营情形，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逾越经营资质承揽项目以及挂靠取得工程项目问题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核查结论

截至目前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存在逾越资质承揽以及通过挂靠取得的项目均已经交付业主方使用，截至目前尚未再次发生逾越资质承揽或者通过挂靠取得的项目。公司逾越资质和挂靠承揽的工程项目已经交付业主使用且未引发诉讼以及仲裁，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法合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违规经营情形，但未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逾越经营资质承揽项目以及挂靠取得工程项目问题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补充披露

就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最近两年因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逾越经营资质承揽项目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部分收入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工程存在逾越经营资质问题，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状态
1	2012年2月16日	电气、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广州合银广场负4层至6层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银项目部	未约定金额	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但是未验收
2	2012年8月13日	合同追加确认书	广州合银广场负7层至55层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银项目部	未约定金额	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但是未验收

经查阅上述业务涉及业务合同，该项目性质属于机电安装类的项目，公司目前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 2001 年 4 月 20 日，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资质企业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上述合同在签订时未约定明确金额，工程款项主要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但上述合同最终履行实现的合同金额均超过 800 万以及 1000 万元的标准，存在逾越资质问题。

但是鉴于：

1) 上述工程项目合同为公司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工程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内，基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意识不强，在签署工程协议时未能提前预估和判断可能涉及资质逾越问题。

2) 上述施工合同签署时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具体结算以工程量和工程进度为准，且期后公司与发包单位以《追加确认书》的方式临时追加工程量，致使公司在实际履行该份合同时存在逾越经营资质问题。

3)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确认，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并交付业务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纠纷；根据发包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并且交付使用。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经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网站 (<http://www.zhgzj.gov.cn/>) 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警示或不良行为记录。

6) 2016 年 9 月 6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查无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广州合银广场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超出公司业务资质范围，被主管部门处罚等原因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相应损失。

综上，广州合银广场电气安装、空调系统安装项目的合同金额超出公司资质范围的瑕疵，除公司主观上未对工程量进行详细预测并事先约定合同金额之外，发包方临时追加工程量的客观原因也是导致最终工程实施金额超越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主要原因。基于公司上述工程已经完成并交付业主使用且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可能承担的相应损失，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工程挂靠问题

公司存在一项在报告期之外签订的工程合同，但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之内的以挂靠资质的方式而取得的项目，该挂靠存在法律瑕疵。具体工程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2010年4月21日	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正佳西塔)智能化工程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IP电视布线系统、机房建设、自动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	7,568,977.00	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已交付使用

但是鉴于：

1) 上述工程项目合同为公司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是工程部分收入确认发生在报告期内，基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以及规范意识不强，进而出现上述资质挂靠问题。

2)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合同签订至今，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工程进展一直顺利进行，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上述项目并交付业主使用。经合同相对方出具的确认函证明，项目至今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并已经交付业主使用。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经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网站(<http://www.zhcgj.gov.cn/>)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警示或不良行为记录。

5)2016年9月6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在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查无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违法记录。”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挂靠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出具《承诺函》在以后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严格业务管理，杜绝挂靠的行为，不会进行或参与任何违反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挂靠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综上，基于公司挂靠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在报告期之外，目前该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主管机关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守法证明。公司出具承诺，在以后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严格业务管理，杜绝挂靠的行为，不会进行或参与任何违反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挂靠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新任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工商资料；(2)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取得新任董事、监事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4) 取得新任董事、监事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取得新任董事以及监事就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出具的声明。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备案通知书, 2016年11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莫数理为公司监事, 原监事赵子情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文峰、韩先奇为公司新任董事。

新任公司董事、监事简历如下:

文峰先生, 董事, 1982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年9月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会计专业, 研究生学历,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 Solaris 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 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待业; 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监; 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金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月至今任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为2016年12月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先奇先生, 董事, 1982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7月毕业于四川攀枝花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珠海赢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绿色建筑事业部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为2016年12月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莫数理先生, 监事,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 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双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

珠海市迪威发展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珠海博佳冷源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根据新任董事以及监事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新任董事、监事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新任董事、监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4) 根据新任董事以及监事出具的《声明》，“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②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⑤最近两年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受到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⑦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⑧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 根据新任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的声明》，其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公司新任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公司新任董事以及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公司新任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发生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公司新任董事以及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关于就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补充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回复】

该问题回复详见《关于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公司特殊问题第二问的回复。

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查询工商、环保、住建部门等官方网站；（2）取得住建局、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质监局、安监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公司就无违法违规出具的声明。

2、核查内容及依据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未发现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以及经营异常信息。

经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34>）查询，未发现公司以及子公司珠海优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优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广东省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经通过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shhj2060/index.shtml>）查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上海优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违法黑名单信息。经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nsthb.gov.cn/xxgk.htm>）进行关键字检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海南华联汇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违法信息。

经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查询，未发现公司以及子公司相关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住建局、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质监局、安监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以及子公不存在违反住建局、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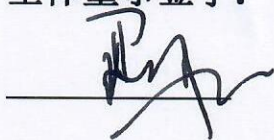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被工商、住建、环保等主管部门列入监管黑名单，公司应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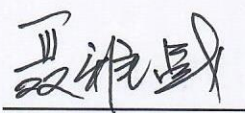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被工商、住建、环保等主管部门列入监管黑名单，公司应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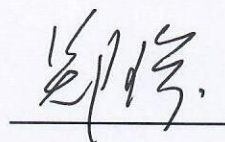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聂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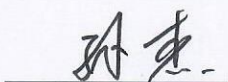
聂雅盛



郑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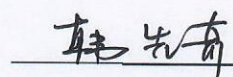
文峰



孙杰



周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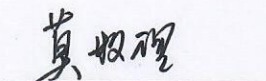


韩先奇

全体监事签字：



蔡业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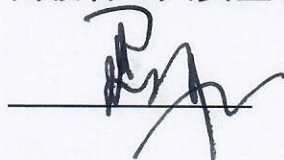


莫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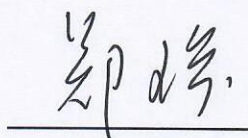


赖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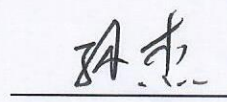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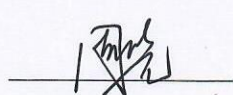
聂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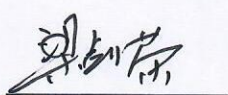
郑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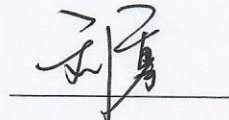
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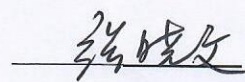
周晓



梁剑荣



刘勇



张晓文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章畅

项目负责人:

李水丹

项目小组成员:

李水丹

陈展鹏

李水丹

段蕊蕊

何庆华

